



## A ring that's lost; is there something better?

Patrick White's management of plot in *A Fringe of Leaves*

### Chester Eagle



## 遗失的戒指，能再来点别的什么吗？

——谈帕特里克·怀特在《树叶裙》中对情节的掌控

《树叶裙》的中心人物是艾伦·罗克斯堡。艾伦是一个康沃尔姑娘，婚前娘家姓格鲁亚斯。姑娘时，虽然康沃尔流传的《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故事总是在她脑海里回荡，她却很少出过远门。这两位著名的恋人虽然在小说里只是起到渲染作用，与故事结构并无很大联系，却贯穿在怀特的小说里。特里斯坦受康沃尔国王马克之命，乘船迎接将要嫁给国王的伊索尔德，可是在他们误服了一剂迷药后，神奇的热恋席卷了新娘和负责迎接她的人。我们会好奇是什么使得这个故事被一再借鉴和改编，从而如此著名和流行。我们的想象里有什么东西想要燃烧，于是我们在这个故事里找到了渴望的火焰，用各种新奇的方式去揭示这个故事尚未展示给人们的妙处。现实束缚想象，但我们大脑那喜做梦、好思索、爱讲故事的天性却从来不会停止它的节拍，非得要做点什么拍打、鼓吹的事情来弄出点音乐，让整个世界与之随心起舞。

艾伦·格鲁亚斯被奥斯丁·罗克斯堡选为自己的新娘，她也确实成为了他的新娘，然而，她却保留了自己身份更卑微时的那种机灵和直率的言谈风格，由此可见，这种变化仅仅是外在的，骨子里，她依然还是那个农场姑娘，坚强、聪慧如昔，会抓住一切可以抓住的机会脱离困境，而这些困境的始作俑者——那些代表了更高雅文明的人物——只会惹麻烦却无力解决什么。

在我看来，文明及其缺陷、优势、脆弱和无时无处不围绕在文明周围的其它替代方式等，是这部小说所反映的主题。这或许是怀特最具魅力、最温情的一部小说。如我们所知，怀特的这部小说取材于伊莉莎·弗雷泽的故事。伊莉莎·弗雷泽是一位白人妇女，她乘坐的船在昆士兰海边附近遇难后，她被海水冲到了岸上，和土著人生活了一段时间，然后终于努力回到了……文明世界（这个词语又出现了！）。之后，她的事迹进入到了那些喜欢虚构和倾听故事的人脑海里。怀特便是这样的一个故事虚构者。为了将自己小说家的偏好注入进这个故事里，他可能不会按照公众的期待去恪守故事发生的地点等，因而读者不必因他自成一格的故事讲述方式而感到吃惊。这样，他的小说才会新颖而别致，他拒绝以肯定的姿态去对待读者可能具有的任何假想，因而该小说让人难以捉摸，也难以反驳。读怀特的小说有时候会让我想到原住民中的足迹追踪者，他们会仔细研究地面上的树枝或其它痕迹再攀上岩石去查看足迹，这样他们便能在更远的范围内去寻找猎物。

如我之前所言，即便如此，帕特里克·怀特却绝不会迷路，他小说里的故事线索非常清晰。接下来，让我们把《树叶裙》切分成几段，以便于我们更细致地来分析这部小说。

在艾伦·格鲁亚斯嫁给奥斯丁·罗克斯堡之前，他们都居住在康沃尔，婚后他们也还居住在那里，直到奥斯丁决定要到范迪门地去拜访他的兄弟加内特，后者在多年前被遣送到这个地方。

在范迪门地，加内特生活在一个简陋的定居点，那里的生活条件艰苦、严酷，但在其勉强伪装出来的文雅生活里也不失一丝教养。如果我对怀特的理解是正确的，我认为，在怀特看来，伪装是现实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

奥斯丁和艾伦都很憎恶范迪门地，所以他们去了悉尼，然后乘坐一艘叫做“布里斯托少女号”的轮船启程回英国。当他们乘坐的船行驶到布里斯班北部的什么地方时却不幸撞上了堡礁毁掉了，船员们和两名乘客逃到一艘船上装载艇和另一艘长舟上，历经千难万险终于到达了岸上。

上岸上后，他们又遭遇了土著人，奥斯丁和其他白人都被杀害了，只有艾伦活了下来，她为部落里最低等的成员所接受，从而开始了她的新生活。像任何和她有相同遭遇的人那样，艾伦完全迷失了。

在书中经过了很漫长的一段后，艾伦逐渐意识到部落里的一个土著人也实际上是一名逃跑的犯人，于是她决定将自己的命运与此人捆绑在一起。他们一起从部落里逃跑了出来，开始往南走。他们像一对夫妻那样生活，但是艾伦穿着一条树叶裙，她还戴着自己的结婚戒指，那是奥斯丁的戒指。艾伦用一根细细的藤条将它戴在身上，因而，在一定意义上，她还是那个失去了的丈夫的妻子，还属于那个失去了的世界.....

现在，艾伦爱着流放犯杰克·钱斯，这种爱甚至比之前她对奥斯丁的爱更加浓烈。杰克把艾伦带到一片开垦了的土地边，只要她跨过这片土地便能回到自己所属的文明世界去。艾伦开始穿越这片土地，可是，当她转身叫杰克与她一起穿越时，他却冲进了灌木丛里，因为他惧怕文明世界里那些鞭笞等诸如此类的东西.....

接下来，怀特展示了出色的描写和分析能力。艾伦回到了文明社会，和负责莫瑞顿海湾定居点（即现在的布里斯班）的军官一家住在一起。她所经历过的苦难以及她对这些苦难缄口不语的态度，让她成为一个稀有而罕见的谜，人们视她如失而复得的珍宝般。有时候，对比也是相似，艾伦和一个叫做皮尔彻的人很亲近，因为皮尔彻也是“布里斯托少女号”遇难后的幸存者。灾难后，他搭建了一座规模很小也很原始的教堂，这是他同生活和解的方式。皮尔彻回归文明社会这一情节，使得我们从独特的视角去理解艾伦的经历。

除此之外，小说里还有两处这样额外添加的衬托。其中一个出现在小说开篇处的序言里，虽然仅仅是一些无意中听到的谈话碎片，却颇具莎士比亚的风格，统领了之后整个情节的发展；另一个则出现在小说结尾处。

在八个段落之前，我曾说过要把整部小说切分开来，仿佛在这之前我已经向你讲述了小说的故事情节发展，事实上却还没有。在这一系列文章中的第三篇里，我曾经说过，情节是一种社会理解方式，在关于《风暴眼》的那篇文章里，我也曾试图向读者揭示帕特里克·怀特如何曲解事实以呈现他自己的理解。怀特著名的——其实我是想说臭名昭著的——小说风格，是为了确保读者一定不知道小说到底在讲述什么，从而阻止读者同作者进行任何思想上的对话。思想能量的流动只能是单向的——从怀特流向读者。其结果是，像“情节”这

样的术语似乎并不太适合讨论怀特的作品。我们虽然能感受到，情节在他的小说中的确存在，但我们所熟悉的那种作者和读者之间应有的默契却并不存在。因而，此时，我提议再来细看一下我上面划分出来的各个部分，这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怀特在同读者分享自己对各个阶段的理解之前自己是怎样理解的。

小说开始于悉尼。那时正值奥斯丁和艾伦·罗克斯堡将要离开澳大利亚返回英国前夕，梅里维尔夫妇和斯克林肖小姐到“布里斯托少女号”送别他们后，正在返家的途中。斯克林肖小姐身着棕色衣服。当她再次出现，已是小说行将结束之时。在怀特笔下，她注定还得再穿上这身棕色衣服。据《牛津大辞典》解释，她的名字“斯克林肖”（“Scrimshaw”）是“水手们在漫长的捕鲸船上或其它长时间的航行时为了打发时间而制作的各种手工艺品的统称，是在骨头、象牙、贝壳之类上面雕刻的各种玩意。”水手们在海上时，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既脱离了离开的地方又尚未到达新的目的地。他们的生活虽然与文明世界之间仍有些许联系，却又未必竟然。虽然女人承担着传承文明的任务，斯克林肖小姐却是一位未婚女性，在小说结尾时，她仍然没有结婚。她的生活与艾伦的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因而，怀特选择这样的开篇方式，其目的也许是透过梅里维尔夫妇和斯克林肖小姐的心理活动来揭示他们对刚刚送别的人物的印象。斯克林肖小姐说道，罗克斯堡太太“让我想到一张看似空白的纸，可你一旦对着这张纸呵上一口气，就会看到上面的隐形书写。”在梅里维尔的追问下，她解释道：“每个女人内心深处都有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这些秘密迟早会带来麻烦。”

稍后，梅里维尔先生“在那天下午第二次说了些出人意料的话。”他说道，“我很好奇，罗克斯堡太太在遭遇磨难时会怎么反应？”

在怀特让他笔下的人物提出这些问题时，他本人正在思考小说的主题，并且已经向我们昭示了这一主题。既然在开篇他已经定下了主题，那么在开篇结束时，他自然可以这样下结论：

马车里面的乘客们正沿着车轮滚动进尚早的下午，然后，像所有的次要演员一样，说完了他们的开场白，便隐身进旁边的厢房里去了。

第二章开篇时，我们会发现，这些人也正在被对方思索着。

罗克斯堡先生手里还捧着书，从鼻腔里噗嗤一声笑出声来，说道，“那两个女人一定不满意极了。”

“梅里维尔太太和斯克林肖小姐都希望别人把她们当成淑女。”

正襟危坐后，梅里维尔先生继续说道，“这两位女士更愿意看到我们婚姻不幸、旅行不快。”

罗克斯堡太太回答道，“我希望她们在离开的时候已经找到推断出我们正陷入绝望中的各种理由了，并且今晚会通过回味我们惨淡的前景来娱乐自己。从别人身上嗅出不幸是她们的专长。”

以这样的方式，怀特让艾伦·罗克斯堡（在一定程度上，也包括奥斯丁在内）吸引了我们的目光，想去对他们一探究竟。然而，奥斯丁是一个闲淡的人，不像他的妻子那样喜欢在想象中将自己与周围的人联系起来。他原本应该关注世界周围的各种机会，但他却更喜欢将自己封闭在书籍的世界里，尤其喜欢读维吉尔的作品。也许是出于差异相吸的原因，也许是为了达到互补的目的，他很喜爱自己的弟弟加内特。加内特在多年前被流放到了范迪门地，虽然他被遣送（也许这更符合他们的绅士身份）到那里的原因不详，却与家族名誉有关，只有他被遣送到这世界的另一边后，才有利于保住他们家族的名誉。我想这就是文明世界为了保护自我而对付那些会玷污自己的人时所特有的方式。怀特选择罗克斯堡夫妇即将离开澳大利亚返回英国这一个时刻作为小说的开始，是非常恰当的。这便意味着，他们如何结为夫妇以及他们与在范迪门地的加内特之间的会面都已过去。当在轮船上等待着离开悉尼时，两人对独处在一起感到很开心，但是梅里维尔太太和斯克林肖小姐提出的疑问在我们脑海里还非常清晰。艾伦·罗克斯堡注定要在接下来要讲述的事件中长点什么教训？磨难会让她变得怎样？请注意，这些疑问是针对她的，与她丈夫没有什么关系。艾伦是个未知数。她将会遭遇海难，会在海上漂流，会失去丈夫，然后会得救。这些事情会让她的经历变得丰富，这是在文明世界的限制内所无法实现的。

我们不禁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不论是我们还是艾伦·罗克斯堡或任何人该如何应对那些为我们的文明所不能理解或超越了社会契约的经历？如果我们的某种理解或认知来自我们所属的文明之外，虽然这一认知弥足珍贵，却无法坚守它，也不能将它与我们的文明所通行的那些观念进行置换，我们又该怎么办呢？也许我们只能在别人看不到的地方，暗暗地因为这种经历而让自己的内心变得丰富，但是，对于那些无法与别人分享的想法，我们自己又是否真的能够完全接受呢？这都是些很困难的问题。在最后一章，艾伦穿过那片小牧场回到莫瑞顿海湾的殖民地世界，杰克·钱斯却从那里逃走了。我们可以看到，怀特呈现对这一问题的思考的写作技巧是何其地精妙绝伦。

但是，我的结论似乎下得太早了点。让我们回到这场“布里斯托少女号”致命之旅开始前的霍巴特镇。

怀特的写作从来就不简单。我之前曾用原住民中的足迹追踪者来将他的写作打过比方。（实际上，怀特的小说里到处都用到了象征，最明显的一个是艾伦的戒指，艾伦用一条细藤将它戴在身上，在她和土著人在一起的那几周里以及和杰克·钱斯一起逃跑的时候，一直带在身上，安慰和鼓舞着自己。可是最后一天，她却发现戒指不见了。这一定意味着艾伦的一些想法不再重要了，然而，怀特的叙事方式总是那么间接，是一种暗示和猜测的

活动，读者永远无法确定自己到底理解到了什么，这当然不禁也会让人去怀疑怀特本人是否也有确切的理解。)通过他小说的形式，我们似乎觉得他胸有成竹，然而细究起里面的细节来，我们又不禁对此产生怀疑。)

总是些模模糊糊的暗示和象征.....读者你或许已经发现了我对怀特这种彰显和隐匿信息的手段颇感不安，我不喜欢那种被操控的感觉。我愿从怀特的掌控中逃离出来，转而去关注他是如何将细节串联在一起，使其相互关联或相互背离的。也许在《树叶裙》里，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小说里两场时间上非常接近的性事。第一场发生在艾伦·罗克斯堡和加内特·罗克斯堡之间，紧接着几小时后发生了第二场，这次的双方是艾伦与她的丈夫(也就是加内特的哥哥奥斯丁)。一如往常，怀特将这些事件所代表的含义强加给我们而不允许我们自己去揣摩。我想要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作家非得要将这在小说里发生在艾伦和奥斯丁之间唯一的一次亲密活动紧紧地安排在艾伦和加内特的性接触之后?艾伦决定骑上一匹叫做默尔的黑马去兜风，结果却被摔了下来或跌了下来。加内特·罗克斯堡去“救”/“扶”她，然后他们便互生了情愫。这兄弟俩既很不相同又非常相似，可谓不同却又相似、相反却又相近。但是奥斯丁好像并不了解加内特到底是什么样的人。早在艾伦和奥斯丁初到澳大利亚和加内特团聚之时，艾伦就听到楼上有些动静，这些动静只可能是加内特和年轻女孩霍利在寻欢作乐的声音。霍利是一个服刑的女犯人，在加内特家里做佣人。毫无疑问，艾伦听到这些声音的时候，是紧跟着她分别和兄弟俩做爱后几天之内的事情。奥斯丁和艾伦从不一起用餐，他却叫妻子与自己的兄弟一起进餐。艾伦听从了丈夫的意见，但并不愿意与加内特亲近，虽然她曾经与这个男人发生过非常亲密的关系。

他们之间真的曾经亲密过?这正是怀特想要撬开的问题，这样他才好在小说的后半部分来解答这个问题。

于是艾伦和加内特在同一张餐桌上进餐了，佣人端上来了汤，然后又端来了鱼。端汤的佣人正是霍利，关于她，小说后面又有两处再次提到她。其中之一：

连霍利这样的女孩也会双眼红肿，失去了往日的风采。罗克斯堡太太察觉到霍利那粗大的灰色长袍下的身体变得圆润了。

罗克斯堡太太并没有看错，但是，霍利回到了监狱里，因为她只是被从那里借出来的，现在已经完成了她在加内特家的“服务”。加内特应该愿意和艾伦继续保持情人关系，虽然那将意味着和哥哥反目，但是艾伦可比他了解自己。她在欲望里短暂失足后，很快便回到了自己钟爱的丈夫身边，回到拘束自己的范围里来。虽然，拘束也是这位丈夫性格里的一部分。

那么，为何要在小说里呈现艾伦在相隔几个小时里分别同兄弟两人进行性亲密活动呢?我们一定会将两者之间联系起来，一起思考。为何呢?我觉得原因是艾伦在那一天怀

了身孕。船难时，小孩在艾伦逃到长舟上时早产死掉了，在珀尔丢船长念读了一段经文后被掷进了大海。这也是珀尔丢船长在《树叶裙》里证明自己是一名合格的船长所履行的最后职责。我觉得，作者希望我们将这个小孩理解为兄弟两人的孩子。或者，更加准确的说法是，这个小孩是拘束、寡言、书生气但也更加温柔的奥斯丁与淫荡、贪婪、急躁的加内特这两兄弟的产物，作为母亲的艾伦不过是联结两者的媒介。小孩的死亡和埋葬是艾伦作为两者之间的媒介这一角色已经终结的象征仪式。

因而，奥斯丁、加内特和孩子都是艾伦在遇到杰克·钱斯前所必须经历然后抛弃的过程。我猜测，艾伦是在弗雷泽岛上的黑人们载着他们一起乘树皮独木舟往内陆去时遇到杰克·钱斯的。他用帆布皮带背着一柄斧头，引起了艾伦的注意。黑人们试图要夺过他的斧头，他却轻快地纵身一跃闪躲开了，口中还念念有词，逗得黑人们哈哈大笑。

他在一次这样的闪躲中距离艾伦很近，艾伦得以看清他身上的疤痕，那并不是土著人在胸部割开的口子会留下的那种伤疤，而是在背上此起彼伏的鞭痕。当艾伦后来在灌木丛中去撒尿（怀特用的是“排尿”）时，她看见他走了过来。

她看见，他虽然身材高大、魁伟有力，他的双腿和垂下的双手却在瑟瑟发抖。

还是她用自己的母语先开了口，让他摆脱了窘困，她问道：“你是哪里人？”然后想起了自己的现实处境，义正辞严地问道：“你是基督徒吗？”

那人依然站在那里，嘴里嘟哝着什么，像个傻瓜或一个因为受到惊吓而失去记忆的人一样。

艾伦心中燃起的希望开始熄灭了。她曾经以为这人可以拯救自己，现在看来似乎他才需要她的拯救。而且，这个需要被拯救的并不是一个理智的人，而是一个失落的灵魂。

在接下里精彩的五十页里我们会看到，他们是彼此的拯救者，但是最后我们会看到，艾伦只身穿越过了莫瑞顿海湾殖民地边缘那片开垦出来的小牧场，而杰克（他最后终于赢得了这个称呼）却退回到了丛林里。艾伦之后会为杰克申诉，请求宽恕杰克·钱斯，甚至她为此所做出的努力远远地超出了洛弗尔上校的预料，以至于洛弗尔上校终于同意将她的申诉连同自己的建议都做了上报。但是，我们读者和小说作者都清楚，就在杰克犹豫的那一瞬间，他已经失去了救赎的机会。就在杰克·钱斯回到丛林的同时，白人农民和他妻子接纳了蓬头垢面、匍匐在地的艾伦……

杰克·钱斯回到了哪里？怀特对此并没有再多做解释，一如他对伊莉莎·弗雷泽的故事的处理方式一样。怀特甚至都没有多用两行文字去猜测杰克之后的去处，他究竟会不会回到他所收养（或者也可以说是收养他）的原住民那里去？他们还会接受他吗？他们会因为他解决了白人妇女这一问题而感到高兴还是愤怒？在他离开一个部落后还可以再回到那里

吗？就算他被再次接纳后，艾伦曾给予他的爱，以及他们之间发生的亲密关系和爱慕之情，是否已经清洗掉了英格兰那个叫麦布的娼妇给他带来的恐惧？那女人背叛了他，于是他杀了她，然后被流放到了世界的最底层，遭遇了鞭笞，也就是艾伦以为遇到了拯救自己的人时观察到他背上的那些伤痕。在这殖民地的边缘，艾米丽·奥克斯那样热情、耐心地照顾她，这让艾伦困惑不已，艾伦始终不明白自己何以会得到这样的款待，对此，我们只能说她在被“拯救”之前所经历的苦难从此决定了人们看待她的方式。

那杰克·钱斯会怎样呢？他的经历是否也具有类似的重要意义？他身边不会有那些充满善意、好奇、同情的关怀，也不会有人向他提供帮助，他又该如何理解自己所经历过的一切呢？他是否真的只能有这么一次机会？就在艾伦穿过那片开垦过的土地而他自己却留在原地的瞬间，他是否迷茫了呢？回答一定是肯定的。他不敢回到文明社会，因为他在文明社会里的遭遇比艾伦所经历的要可怕许多。他畏惧文明社会，文明社会对他而言没有什么好留恋的。

这将意味着无论他是否能够说服黑人们再次接纳他，他都得回到他们那里去，因为没有人能够独自生存。这也将意味着，就在他转身的那一瞬间，怀特已经放弃了他，因为《树叶裙》里只有一种文明存在，环绕在这个文明周围的都是非文明地带。我肯定，怀特和我们所有人一样一定也知道原住民脑海里也有一套清晰的世界观，但他无意于去展示他们的世界，他们世界里的那些规则、管理制度、流传的故事、盛行的习俗、社会情绪以及他们的日常生活所沉淀的历史记忆等，都是怀特所不感兴趣的。在他的小说里，文明一定是“我们”的文明，“他异”种族的文明则最好是个谜。也许要等另一个作家在另一部小说里才能去探讨这些问题，而极大的可能是，这样的作家现在还没有出世呢。

此刻，我意识到我已经将本文牵引到了我们国家所面临的最严峻问题的边缘。这一问题便是：如何首先去理解古老、悠久的原住民文化与后来的入侵文化之间的差异，然后去和解这两种文化之间的差异？我的文章仅能有几页长，而这个问题却伴随我们几个世纪之久。因而，我最好还是回到偏离讨论小说文本这一初衷的地方，即戴着细藤蔓系着的婚戒的艾伦·罗克斯堡和杰克·钱斯发现，他们现在的命运掌握在彼此手中。

他们陷入了两难的境地。他们并不知道身后的那些黑人是否会追赶他们，而前面的路还很长，他们只能靠自己才能寻找到食物和饮用水，他们必须相依为命，谁都不要想逃避自己的责任。他们既是两个独立的个体，各自尽着自己最大的努力，但他们似乎又被绑定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他们相互帮助，离了谁都不能行。他们是在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行吗？是抑或不是？或许他们自己也不知晓？

直到最后，他们才知道，艾伦往前跨越了那片土地而杰克却逃走了。我们不禁会想，她所带领他去面对的这一场考验是他永远也无法通过的。他一路陪伴着她，给她指引方向、领头带路，帮助她、支持她。这一切难道仅仅是利他主义的自我牺牲？也许的确是这样的。她返回到了自己会受到尊重的社会，可是在她这一场返回之旅中，她是否曾是他的



负累？我的回答是，她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可能是。她或许以为这种负担是相互的，他们承担着彼此的重量。这也就是为何他们从未像这样地相爱着。

相爱。各自都在为对方付出着。杰克将艾伦带回到她并不熟悉的灌木丛地带，那里有她自以为渴望回归的文明。她拥抱这种文明。她也竭尽所能地支持着他。她也在引导他回到文明。她很清楚他是一个好人，因而她一定要让他得到法律的宽恕。那将会是他为她所做的一切应有的回报。他身上的那些疤痕只要穿上衣服就会被遮蔽起来，人们会看到他身上彰显出来的美德。当然，艾伦所渴望的一切是否能够实现，得这个文明社会真的会那样去接纳这两个从丛林里爬出来的肮脏生物才行，而这却是无法保证的。他们在丛林里穿越、赶路的时候，只有艾伦和杰克，他们彼此可以相安无事。赶路时，沿途发生的一切虽然自有其意义，可是一旦旅程结束，结束本身就是旅程最终的意义。最后的结局才是最重要的。

果真如此吗？在下面这不可思议的一段中，杰克问起艾伦是否会唱歌。她说了自己不会唱，可是过了会儿，突然想起：

我初见你时，你热情又年轻，  
目光里闪耀着那样的真诚，  
唇角边挂着那样的誓言，  
我哪敢对你有一丝怀疑。

见你变了心，我还依然盼望，  
紧紧地想要抓住爱情不放，  
明明知道不可能，却还想着，  
你怎会从我身旁溜走.....

跟在他身后步履维艰地向前走着，她忽然又想起另一首叫做“来自遥远的地方”的歌曲来，怀特这样告诉我们：

小小的威利·温奇，  
穿着他的小睡衣，  
在城里四处乱跑，  
上上下下、里里外外.....

杰克问她为什么不唱了，她回答说该轮到他唱了。他告诉她，“我从来就不擅长唱歌。”不过，他能够模仿鸟儿的叫声。他之前就是靠模仿鸟儿的叫声来诱捕鸟儿卖钱后维

持生计的。怀特告诉我们，“于是，他开始展示自己的才能。”他发出各种清颤的叫声，那都是些他所熟知的英国鸟儿的啾鸣声。如果让迈尔斯·富兰克林来写作这一段，她会将他比作为一只琴鸟，但在怀特笔下，他却不是，他不过是一个远远地离开自己所属社会的人而已。他和艾伦一样不属于他们所处的环境，但实际上，他们在这里却感受到了一些自在。

她虽然浑身精疲力竭，双脚撕心裂肺地疼痛，但却并不怎样忧伤，内心里有些说不出的快活。此时，远处阳光照耀的地方，有一只真正的鸟儿用粗噤、嘲讽的破锣嗓子嘶叫着宣示自己的存在，这才让艾伦意识到自己身处在一个她和这个犯人一样都陷入了不幸的国度。

艾伦和杰克·钱斯在一个他们都不属于的国度里走到了一起。他们置身在陌生的土地之中，相互支持，寻找出路。在怀特看来，他们一定是相爱的。这是不同于威尔第或普契尼歌唱的那种一喉冲天的激越感情，而是两个人相依为命、相互给予和付出、愿意倾听和接受、容许对方自由行事、深信彼此都已尽力改善处境的感情。这段旅程本身就是这段爱情的体现，旅程既包含他们所走过的路程，也不可避免地意味着会接近终点。当旅程结束，一切都会不再相同。艾伦跨越过那片开垦了的土地，跪倒在地上，匍匐着爬过了最后几码，而杰克会退回到丛林里。

艾伦会被带进屋子里去，她会开始设法去理解自己所经历的那些事情，或设法搞清楚自己身处何处。

文明社会会凝视她，会弄清在她身上看到的一切意味着什么。

杰克则被创造了他的故事讲述者抛弃了，他的将来成了个谜。

艾伦会经常想起杰克，会为他的案子不断申诉以至于洛弗尔上校终于同意向他的上级们请示宽恕这个帮助了白人妇女的人.....

.....可是那对于杰克来说又将意味着什么呢？他已经决定逃离开艾伦再次走进的文明社会。这些对他而言将毫无意义。艾伦之所以会申诉是因为她觉得自己必须得这么做。多亏了杰克的善良，她虽然浑身污秽却总算安全又健康地回到了想要回到的地方。也许她很渴望这一场旅行能够延续下去，但是它毕竟结束了。旅程总是会有到终点的时候。当一场旅行结束后，我们便又踏上了新的起点，而艾伦却很难开始新的旅程。

她会和另一个幸存者皮尔彻交谈，观看他搭建的教堂。那教堂在一定意义上象征了他所经历的一切，我们还感觉到，他离开了这座教堂便无法生存下去。因而，他是自己旅程的囚徒，再也无法摆脱自己的经历。那么艾伦是否就可以开始崭新的生活呢？在小说以外，是否会有新的人出现来书写她生活的新篇章呢？

让我们翻到小说的结束章节来看看。

一艘船抵达莫瑞顿海湾，将开往悉尼。艾伦将要乘上这艘船。洛弗尔上校决定让他的

妻儿暂时离开热带的炎热，于是他们也将乘上这艘船，斯克林肖小姐将会同行协助他们。

（斯克林肖小姐依然穿着那身棕色衣服。我觉得怀特通过这样的编码向我们暗示了她在婚姻市场的位置。）同行的还有一位富有的英格兰商人杰文斯先生，他在英格兰有三个子女，不过现在是一个鳏夫。喜欢做媒的人和那些喜欢管理别人感情生活的人正是以此来实现人生意义的，他们以喜悦的眼光打量着这位男士……这还需要我来解释吗？杰文斯先生需要一个妻子，艾伦·罗克斯堡需要一个丈夫。至少在那些并不了解她的经历也不知道她无法忘记这些经历的人脑子里，是这么想的。这一群人，包括洛弗尔太太吵闹不休的孩子们在内，都在沙龙里喝茶。杰文斯先生向罗克斯堡太太伸出了自己的胳膊，带领着她走进沙龙。习惯性思维会引导我们去假想的那种结局，在杰文斯先生不小心跌了一跤的瞬间，随同着杯盘碗碟和蛋糕一起灰飞烟灭了，虽然作者怀特自己也不知道他究竟踩到了什么而跌上了这么一跤。

罗克斯堡太太石榴红的裙子被茶水溅脏了。杰文斯先生和斯克林肖小姐先后都努力地去擦干她的这条丝绸裙子。洛弗尔太太的儿子汤姆重新为艾伦端来了一杯茶。这到底怎么回事？我们读了一遍又一遍，把这间屋子的地板寻了好几个遍，却并没有找到任何提示或象征。在第404页，我们并不能找出任何幸福结局的迹象，而第405页上却仅有寥寥几行，我们很快把这几行读完后，会发现，怀特以斯克林肖小姐的思绪结束了这部小说……

……只有当人握住救命稻草的那一瞬间我们才能捕捉到人性，那稻草让我们认识到这个秩序井然的世界。

因而，这是一个悖论。艾伦的经历发生在这秩序井然的世界之外，对此，她非常清楚，因为她可能日夜思想的那个杰克仍然还在秩序井然的世界（也就是莫瑞顿海湾殖民地）之外。然而，在小说最后结束的地方，有些变化正在发生。虽然这对于杰文斯先生来说为时尚早，不会对他太有利。这从怀特将跪在地上努力擦拭掉自己弄下的茶渍的他形容为牛蛙这一点便能看出来。不过，秩序世界再次出现，得到了重申。我觉得，这长篇巨制的小说最后一幕的伟大之处在于帕特里克·怀特在混乱中隐去了。这样做也许是他最大地给予艾伦·罗克斯堡同情的方式。

可是读者该怎么办呢？突然之间，操纵着一切的作者却消失了，一切都交给我们自己去揣摩体会。一直那样紧紧地控制着一切的作者却放手了。无论是他为我们写作还是离我们而去，都仅凭他自己的意愿。

我在这么写的时候表露了自己的不满。这一不满在好几页前便一直装在我的脑子里。我的不满在于，怀特在决定透露信息前总是守口如瓶。试举一例。“布里斯托少女号”撞上了堡礁，海浪拍打着轮船，不一会儿后，这些海浪还会冲进小船里来。没人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可偏偏在此时，怀特通过艾伦简短的心理活动告诉我们她已有身孕五个月了。

她的丈夫奥斯丁即便再怎么地不擅长于观察，和艾伦在那小小的船舱房间里共处一室，却丝毫没有感到什么异样吗？作者对艾伦怀孕这一信息守口如瓶，这样一来，艾伦对我们之前已经谈及过的问题（即谁是小孩的父亲）便一点也不用苦恼（胡说八道！），我们读者也不用去思考这个问题了。

再看一例。当艾伦和加内特·罗克斯堡一起进餐时，怀有身孕的霍利为他们端上了汤和鱼，艾伦询问起了她早上听到的两个奇怪声音，那是一声枪响和一阵尖叫。她猜想是不是哪个“不幸的家伙”（流放犯）终于从悲惨的生命中解脱了。加内特否定了她的猜测，告诉她，是那匹让她摔跤并导致了他们发生性关系的叫做默尔的马被杀掉了。他继续说道，“它在桩上跌伤得太严重了，留下她太不现实了，我们可负担不起一匹跛了脚的马。”这匹马被杀掉了。这让我感到非常奇怪。在加内特所属的社会里，拥有马匹和马车是区分人们身份和地位的重要因素。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会非常细心地照料自己的马匹。即使是最高贵的人也会因为对自己的马照料不周而遭到别人的评判。这正是身份卑微的人识别地位比自己高贵的人的一种方法。比如，他们会问：这些人知道如何对待自己的马吗？他们真的关爱自己的马吗？而怀特却以这样迅速又残忍的方式打发掉了默尔。读者会认为加内特是因为他不能够像对待女仆霍利那样去对待艾伦而气馁，拿默尔撒气。我也是这样理解的。但是怀特的写作风格总是那样地隐晦，控制着读者能够从中获取的信息，这便让我不禁也会犹疑自己的理解是否正确。

这是一部长期以来好评如潮的小说，可我意识到自己居然要以愠怒的心情结束本文。我感到，怀特就像一个独裁者，严格地控制着火车开动和停止的时间，我们对此当然感激不尽，可是在我们获得这些好处的同时又失去了什么呢？